

西宁特钢关于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提供了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转让四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继续履行对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进行了事前沟通。

鉴于：

1. 此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局面，符合公司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制定的“缩减产业、精干主业”的发展原则；
2. 此事项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改善和提升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财力、物力、人力做精做强钢铁主业；
3.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，就此事项履行关联交易所必须的协商、评估、决策、报批等程序。

4.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状况良好，相关担保带来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两项关联交易，并开展相关具体工作。

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,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.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 stylized 'Z' or 'Zhang'.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'程朝' (Cheng Zhao). The third signature is '王' (Wang).

2017年11月1日